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芳綺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48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65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2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芳綺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5、119頁），而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等均不在其列，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為評價基礎，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王○瑜、黃○陞、謝○甄達成調解，並已履行完畢，為何仍遭判處有期徒刑7月及拘役60日。又被告罹患精神分裂症，先前遭受詐騙，身上已經沒有錢，還有小孩要顧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

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以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、4所示犯行，均有情輕法重之虞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各酌量減輕其刑，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以侵入住宅或徒手之方式為本案犯行，並毀損他人物品，缺乏尊重他人居住法益及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可責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已與告訴人王○瑜、黃○陞、謝○甄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王○瑜、謝○甄完畢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許瀘澶、于詩涵成立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失等情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精神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拘役10日、有期徒刑4月、拘役30日、有期徒刑5月、拘役30日、拘役15日、拘役10日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衡酌其之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為整體評價，就所處有期徒刑、拘役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、拘役60日，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，自難指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據、調解筆錄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至25頁），主張其犯後已全數賠償予告訴人黃○陞等語。然依被告與告訴人黃○陞於原審之調解筆錄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被告本應於114年9月15日前給付尾款5萬1430元予告訴人黃○陞，惟其未依調

解筆錄履行，係由告訴人黃○陞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，始於同年11月27日將該筆款項給付完畢，有告訴人黃○陞簡訊通知影本及被告所提出之原審法院收據影本乙紙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71、173頁，本院卷第9頁）。是以，告訴人黃○陞既經由民事強制執行程序始獲得賠償，被告並未自動及按期依調解條件履行，無從形成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